

青山埋忠骨，史册载功勋。又是清明至，初心永不忘。英烈精神，始终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力量。清明节前夕，各部队强化英烈保护相关法规学

习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英烈纪念活动，学习宣讲英烈事迹，坚决维护英烈形象，以实际行动践行英烈精神、激发强军动力。——编者

我给英烈写封信

■于壮 毛小云

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，机关、团体、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。

——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

官兵书信摘登

致陈红军烈士：

您的英勇无畏我们永远铭记，您的赤胆忠心时刻激励着我。我定会恪尽职守，带领连队官兵扎根边关，在雪域高原坚守成边使命、扛起军人担当。

——某连干部 毛小云

致白善成烈士：

您告别家乡远赴喀喇昆仑，在战斗中坚守炮兵战位不曾退缩，将年轻生命献给边防。这份担当时刻激励着我立足本职，守好每一寸国土。

——列兵 彭翼峰

致晋朝福烈士：

当年，您迎着枪林弹雨奋勇冲锋，用年轻生命践行卫国誓言。您冲锋的身影让我明白，成边军人就要敢打敢拼。我一定会以您为榜样，关键时绝不退缩。

——下士 宋浩江

致黄金录烈士：

您扎根喀喇昆仑，不惧高原严酷环境，一心坚守战位默默奉献。我将循着您的足迹，不求功名，不惧艰苦，用坚守守护祖国边防安宁。

——中士 胡忠翼

清明节前的喀喇昆仑山脉，依旧冰封雪裹，凛冽的寒风呼啸而过。

康西瓦烈士陵园内，新疆军区某团运输连官兵整齐列队、神情庄重。他们将一封封信轻轻摆放在烈士墓碑前，每一个动作都饱含着对英烈的无限崇敬。在这个特殊时节，官兵们以手写信的方式缅怀英烈、铭记功勋，在笔墨深情中接受红色教育，筑牢戍边守国的使命信念。

作为驻守在康西瓦烈士陵园附近的部队，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祭奠长眠于此的英烈，是该团坚持多年的传统，也是践行英烈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行动。今年清明节来临之际，该团运输连组织官兵开展“我给英烈写封信”活动。官兵们纷纷拿出纸笔，伏案静静书写，朴实真挚的话语，写满对英烈的追思。很快，连队整理出87封承载着赤诚初心的书信，让执行运输任务的官兵将这些书信送至英烈墓前。

在蔡天文烈士墓前，中士郑海龙低声诵读着他写给这位前辈的信。

多年前的一次边境作战中，蔡天文冲锋在队伍最前方，危急关头毫不犹豫护住战友，结果不幸中弹，身负重伤。即便这样，他依旧坚守在战位，直至壮烈牺牲。年仅24岁的他，永远长眠在了康西瓦烈士陵园。

两年前，郑海龙在学习中了解了蔡天文的事迹，得知他牺牲时与自己同龄，且同样担任副班长，郑海龙深受触动，给蔡天文烈士写下了第一封信：“您用24岁的青春定格绝对忠诚，我将以同样的年华扎根雪域高原，扛起成边重任……”

这两年，郑海龙始终以先烈精神鞭策自己，不断练强驾驶本领，主动扛起传帮带责任，向战友细致讲解车辆构造、故障排查等专业知

识，传授驾驶实操要领。在扎实细致的帮带中，全班战斗作风持续锤炼，训练成绩稳步提升，综合素质在连队名列前茅。

这次活动中，郑海龙再次致信蔡天文烈士：“如今我已是班长，我会把您的英雄故事讲给每一名新战友，把喀喇昆仑精神传递下去，让这份忠诚与担当代代相传、永不褪色。”“从立下传承遗志的誓言，到扛起传播英烈精神的责任，郑海龙和战友们用实际行动感悟初心、践行使命。

“你们用热血守护安宁，用生命铸就丰碑，你们的精神永远是前行的力量”“你们定会接过接力棒，坚守边关、寸土不让”……远方，苍茫的雪山绵延不绝，聆听着官兵们发自肺腑的告白。

上等兵徐俊宇在提笔之前，再次回顾了陈祥榕烈士的英雄事迹。他饱含深情地在纸上和这位年轻的英雄对话：“清澈的爱，只为中国”的赤诚担当，誓死守护国土的英勇壮举，深深打动了我也让我越发自省，自己作为一名边防军人，肩上扛着的责任有多重、使命有多光荣。此刻，我戍边守国的信念更加坚定。”

一封封书信，饱含对英烈舍身报国的敬仰，也立下了新时代革命军人的铮铮誓言。3年来，连队官兵累计给英烈写信300余封。这些书信已成为官兵赓续英烈精神、筑牢守边信念的生动写照。

活动结束后，官兵们重返任务车辆，继续奔行在喀喇昆仑群山之间，高原的风依旧呼啸，心中的崇敬更加坚定。一级上士梁秉乐紧握方向盘，紧盯前方路况，暗下决心把英烈精神融入每一次平稳行驶、每一趟安全运输，以不畏艰险、忠诚坚守的姿态守好雪域边关。



某部官兵在清明祭扫活动中擦拭烈士纪念碑。朱辉煌摄



某部在“人民英雄”张超烈士陵园举行纪念活动。张玉飞摄



某部官兵在驻地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英烈活动。徐伟摄

制图：高子淇

广州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——为英雄忠魂“正名”

■陈璐 谭志伟

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受法律保护。——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

清明节，广州市黄埔区油麻山革命烈士纪念碑前，一位白发老人轻抚着纪念碑上的一个名字，眼角湿润。

通过这位老人的讲述得知，多年前，他的儿子在一次边境战斗中牺牲。当年信息闭塞，家人四处寻访、踏遍数省，一直未找到儿子的安息地。中途，虽有一些线索，却没能完全“对上号”——或因名字差一字，或是生辰有出入。

这次，已年过八旬的老人终于找到了儿子安息地的准确信息。这场寻亲圆梦，源于军地检察机关一次扎实的公益诉讼履职。

去年底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梳理辖区在册英烈信息时发现，一名烈士的出生年份与省在册登记信息存在两年的误差，与中华英烈网记录也不符。

一位烈士怎么会有多个生日？检察官继续认真比对后发现，信息误差并非个案。之后，他们按程序将线索通报广州军地检察机关。

军地检察机关随即启动协作机制，联合查看黄埔区4处烈士纪念设施，将烈士信息逐一比对，梳理差异项目清单，并分头展开核查。军事检察院检察官走访相关部队，查阅军史馆人员名册、立功受奖记录等原始资料；地方检察官

调阅地方志、烈士证明书、入伍登记表等材料，并走访烈士遗属、知情人士，力求还原真相。

工作人员来到老人家中走访时，他颤巍巍地翻出一张老照片，仔细辨认后告诉军地检察官：“娃娃是腊月生的，不是春天……”历时数月，军地检察机关逐渐理清事实：由于时间久远，部分烈士记录散见于不同年代的档案中，字迹模糊难以辨认，有的烈士姓名因口音差异而误记，有的立功事迹、牺牲情况未经仔细核查……

“当年记录多凭手写，对烈士亲属来说，一字之差可能就是一辈子寻亲无门、祭奠无凭的遗憾。”为烈士正名，承办检察官深感责任重大。随即，军地检察机关向当地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，督促他们进一步核查比对，全面修正烈士信息，修缮更新烈士纪念设施，并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机制。

清明节前夕，40余名烈士的相关信息经历重新核对更正，一处烈士纪念碑整体修缮翻新，实现了纪念设施与历史档案、英烈网站“三统一”。

“这次，我终于找到了孩子的安息地。”老人在纪念碑前久久驻留，诉说着对亲人的思念。傍晚时分，老人沿阶而下，晚霞染红了天，映照在肃穆的纪念碑上，恰似“遍地英雄下夕烟”。

北部战区空军某部弘扬英烈事迹——

随红色航迹奋飞

■秦彬 本报特约记者 鲁泰来

国家保护英雄烈士，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、纪念，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、教育，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。——摘自英雄烈士保护法

清明前夕，牡丹江市革命烈士陵园内庄严肃穆。烈士纪念碑前，北部战区空军某部官兵献上白菊，深情缅怀英烈。

“当年，时任东北老航校飞行科科长的吉翔，在使用初教机带飞时遭遇飞机故障。为保全飞机，他全力操控试图返回机场迫降，却不幸坠地牺牲。他的舍命奋斗，展现了革命英雄主义精神……”在吉翔烈士墓前，该部红色讲解员闫晓毓动情讲述着先辈事迹，吸引不少自发前来祭扫的群众上前聆听。

“既要做英烈精神的守护者、传承

者，也要当好英烈精神的传播者、弘扬者。”该部领导介绍，作为驻守在“人民空军起飞地”的部队，他们把传承东北老航校精神、弘扬英烈事迹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专门设立老航校研究室，组建红色讲解员队伍，先后赴多地走访，为宣传教育收集更多真实依据和动人细节。

几天前，一场沉浸式联合教育实践活动在老航校旧址展开。一名飞行员带领驻地学生代表从前辈们踏过的泥濘小路出发，参观曾经的跑道、塔台、机库和机堡，重温“团结奋斗、艰苦创业、勇于献身、开拓新路”的东北老航校精神。

“老航校创办初期十分艰难，一批批先辈为党的航空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，用热血铸就了人民空军的起飞航迹……”边参观边讲解，这名飞行员讲述着那些耳熟能详的故事，看到学生们崇敬的眼神，他又有新的触动。“一张张英烈照片、一个个历史事件、一件件实物载体，使热爱蓝天、热爱空军的种子悄然播下。这也激励着我练好本领，用实际行动书写强军新篇章。”

活动最后，在当年的跑道上，他们一同放飞自己动手制作的纸飞机。一名学生激动地表示，长大后也要当飞行员。让英烈事迹活起来，让老航校精神

不朽、不灭、不褪色。近年来，该部持续推进东北老航校旧址保护工作，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，新建启航广场、展陈中心等教育阵地，让红色基因跨越时空、直抵兵心。同时，深化军地联动，与驻地红色场馆常态化开展共建研学活动，邀请学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走进旧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致力讲好老航校故事，让英烈事迹长留人们心间。

对英雄最好的纪念，就是像英雄一样去战斗。连日来，该部官兵状态满格、练兵正忙，数个高难度课目列入飞行训练计划。蓝天上，一架架战机昂首奋飞、直插云霄。



3月中旬，第72集团军某旅联合驻地法院开展“送法进军营”活动，提升官兵法治意识，增强法治素养。黄保传摄

依法依规出政绩

■李明德 李龙飞

近日，笔者通过走访调研感受到部队展现出的新风正气：广大官兵坚持战斗力标准，利用网络数据监督、“阳光账本”等方式，以对战斗力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经费使用管理，为部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毋庸置疑，成绩政绩的取得，关键是依法依规这个“总闸门”把得牢。看到成绩的同时，笔者也了解到依法抓建不实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。比如，有的单位在任务安排、考核评优时，依赖经验判断、习惯做法，虽非故意违规，却模糊了规矩界限，舍弃了“最优解”；有的抱着“过关”心理，只求应付检查，对官兵实际需要、单位建设实效得过且过，降低了抓建标准。这些现象表面看是方法问题，实则在于法纪意识不强，导致制度落实存在弹性空间，政绩导向也随之发生偏移。

法规制度是规范行为的“硬约束”，也是校准政绩的“度量衡”。一旦脱离法规要求，工作就容易偏向刻意包装的虚

功。因此，必须以法纪为标尺，挤压弹性空间，破除“过关”心态，推动党员干部依法决策、依规行事，确保宝贵资源真正用在战斗力建设上，树立起依法规范、求真务实的鲜明导向。

普法学法是依法抓建的基础，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修课。广大官兵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搞清楚开展经常性工作的法规要求，做到烂熟于心、运用自如，坚决厘清敏感事项的法规边界，压缩模糊空间，远离“高压红线”。各级可利用集中组学、专题授课等时机，活用以案释法、讨论辨析等方法，让官兵在深学中受警醒、在对照中知敬畏、在反思中守底线。学习中，既要注重法规制度的更新完善，紧跟变化及时学，也要侧重重点领域，确保关键环节不出偏差。只有夯实基础，才能从源头上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做到心中有法、行之有度，使各项工作规范运行、稳步推进。

监督的过程，也是强化依法抓建、持续端正政绩观的过程。监督要贯穿部队建设管理全过程，在人、财、物等重点领域不留盲区，在训、管、教等经常性工作中不留死角，通过全过程监督规范权力运行、倒逼责任落实。各级可以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手段，确保法规运行公开透明，同时发挥问题台账、限时整改、跟踪问效等机制作用，做到解决一件事、规范一类事，把问题整改的过程转化为校准政绩观的过程，使成绩经得起实践检验、官兵评判。

依法抓建要久久为功。各级既要雷厉风行、干好当下，把眼前工作抓紧抓实，更要沉心静气、行稳致远，始终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，对打基础、利长远的“潜绩”保持定力，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部队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